

2017 年 7 月份 生活聖言

「凡勞苦和負重擔的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。」（瑪 11:28）

「凡勞苦和負重擔的」這幾個字用來形容當代的男女老幼的情況是頗為恰當的，他們在生命中以各自的方式都要負起自己的重擔，並渴望有一天能從中得 到解脫。

瑪竇在這段福音中描述耶穌向群眾發出邀請：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……」耶穌周邊的群眾都是為了來看祂和聽祂說話。他們大部分是純樸的、貧窮的和知識不多的普羅大眾，無法了解和遵守當時宗教上的繁文縟節；加上羅馬帝國的統治和稅收，使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，往往無法支撐下去。他們在艱苦中，尋求怎樣改善生活。

耶穌的教導表現出特別關注他們，以及所有那些被認為是罪人而被社會所排斥的人。祂切望所有人都能明白和接受那條最重要的誡命，即愛的誡命，因為這能引導人進入天父的家。事實上，天主把祂的美善啟示給心靈純潔和開放的人。耶穌今天同樣地也邀請我們走近祂。祂讓人們看到祂就是天主有形可見的容貌，天主就是愛，祂無限地愛著我們，無論我們是怎樣的，是否有才幹或有缺點，我們所懷有的抱負或所經歷到的失敗！祂邀請我們信賴祂的誡命，那不是一個壓得我們喘不過氣來的重擔，而是一個輕鬆的擔子，凡實踐祂的誡命的，心靈將充滿喜悅。祂的誡命要求我們努力，不要只顧著自己，反而要讓自己的生命成為別人的一份禮物，日復一日地變得更完美。

「凡勞苦和負重擔的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。」（瑪 11:28）

耶穌也答應我們：「……我要使你們安息。」
祂怎樣履行自己的承諾呢？首先，如果我們揀選祂為我們生命中穩固的據

點，那麼祂會日益更親密地與我們同在。再者，祂那道特別的亮光會光照我們每日的步履，並且讓我們甚至在艱苦的境況中發現生命的意義。倘若我們能夠更進一步開始如同耶穌一樣去愛，那麼，在愛中，我們將會找到勇往直前的力量和圓滿的自由，因為有天主的生命不斷在我們內增長。

盧嘉勒曾這樣寫：「……當一位基督徒不恆常地努力去愛，就不堪當稱為基督徒，因為耶穌把祂全部的誡命綜合為一條愛的誡命——愛天主和愛近人，我們在近人身上看到耶穌和愛祂。愛並不限於情感，而是要在生活上具體地表達出來，去為弟兄服務，尤其為那些生活在我們周圍的人，並應從微小和謙卑的服務開始。真福嘉祿富高小兄弟曾說：『當你愛一個人，你就會不再生活在自己的圈子，你不會依戀自己，反而走出自己，以愛非常真實地投入他內，因愛而活於他內。』¹為此，這份愛讓耶穌的光照進入我們內，正如祂所應許的『誰愛我…

…我會將自己顯示給他。』²愛是光照的泉源，我們活在愛內，便會更了解那本身 就是愛的天主。」³

讓我們接受耶穌的邀請，親近祂，並且再次認出祂是我們希望和平安的泉 源。

讓我們接受「祂的誡命」，每天在家庭、堂區、工作中努力把握每一個機會，如同祂一樣去愛：寬恕得罪我們的人，消除人與人之間的隔膜，建築彼此間的 橋樑，以及服務身負重擔的人。

這樣，我們將體會這條誡命並非是一個重擔，而是一雙讓我們飛翔於高空 的翅膀。

馬蒂思•瑪瑰 (Letizia Magri)撰

1 富高小兄弟《靈修選集》第七集，新城出版社，羅馬，1975 年，第 110 頁

2 參閱若 14：21

3 參閱盧嘉勒《五月份生活聖言——以愛點燃的亮光》新城雜誌 43 期，1998 年 8 月份，第 49 頁